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继跃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继跃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继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回购数量：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叶继跃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继跃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叶继跃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叶继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的持续改进和创新，保持产品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坚持主业发展理念不动摇，积极布局新业务新项目，为公司发展抢占新机遇、构建新优势、赋予新动能；持续开展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高全成本管控能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挖掘新客户新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筑牢人才基础，为支撑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引擎。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